

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杨庄乡毛庄
村道路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 方：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

乙 方：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杨庄乡毛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舞钢市杨庄乡毛庄村

工程内容：沥青混凝土路面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元 799000.00 元 (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以决算评审为准, 超出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五、工程款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进驻施工现场后, 10 日内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为预付款; 待工程量完工, 再支付合同款的 50%; 待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97%, 剩余决算价款的 3% 款项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一年, 待质保期满后, 经验收合格一次性结清 (无息)。

六、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 乙方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自行施工, 不得转包、分包。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责任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 开工前, 施工用水、电接至施工现场。

(2) 负责协调地方关系。

2、承包人责任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根据甲方或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或进行的安全教育不到位而发生事故, 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未交



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质保期期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修复。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随时清洁，文明施工，并且按要求落实好环保“三防”措施，做到工完场清，服从甲方人员对现场的统一管理。

(4) 承包人严格按照图纸施工，私自变更部分不予结算。

(5) 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建设施工材料相关报告及相关材料。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解决。

(7) 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协调和现场统一管理。

八、质量与阶段性验收

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和甲方的要求执行。除按国家规范规定进行验收外，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节点，每完成一个节点，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申请验收。

九、竣工验收

1、初验。工程完工后，由乙方、监理方和甲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2、竣工验收。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



法执行，乙方无权变更项目建筑设计规划及建设内容，否则甲方不予认定。

7. 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必须选用大型企业、正规厂家的产品，并提供材料质检报告等相关资料，报甲方、监理人认可。

8. 工程施工过程资料、竣工资料和竣工图按照工程资料管理有关规定、档案资料管理有关规定、工程资料管理办法执行。

9.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协议书。

10. 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周晓业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煜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7日

